



广州市花都区耀华学校章程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了规范学校管理，实施依法治校，维护举办者、学校、教师及其他教育工作者、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，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，促进学校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和《民办教育促进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制定本章程。

第二条 学校的名称：广州市花都区耀华学校

学校的地址：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京珠高速以西、机场高速以北（J09-HD03 地块）

第三条 学校的性质：利用非国有资产，由民企自愿举办，从事非营利性活动的民办小学和初中教育。

第四条 学校宗旨：遵守宪法、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政策，遵守社会道德风尚，坚持以人为本，融合中西文化，吸纳国内外先进的教学经验，在国家教育方针指引下，让学生在体能、智能、语言、情感以及社会化与创造性等方面全面发展，使学生达到相应的水平要求。

第二章 学校的设立

第五条 学校由广州耀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资举办，学校开办资金为人民币 200 万元整，占总开办资金的 100%。

第六条 学校的办学类型是：民办初中、小学。

第七条 学校的办学内容是：学历教育（全日制）。

学校经广州市花都区教育局批准后，依法到民政部门办理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。



第八条 学校的业务主管单位是：广州市花都区教育局，学校的登记管理机关是：广州市花都区民政局。

第三章 学校的管理体制

第九条 学校实行董事会制度。学校董事会是学校的决策机构。学校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。

（一）学校设立董事会，由7名董事组成（董事会由举办者代表、校长、教职工代表等人员组成，其中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应当具有5年以上教育教学经验）。

（二）董事任期4年，任期届满可以连任。董事由举办者委任。董事长、董事名单报广州市花都区教育局备案。

（三）董事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经董事会通过可以罢免，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备案：

- （1）本人提出要求解职的；
- （2）因工作变动或健康原因，不能正常履行董事职责的；
- （3）严重违反国家法律、法规或本章程的；
- （4）教育行政部门建议罢免的。

第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（一）聘任和解聘校长；
- （二）修改学校章程和制定学校的规章制度；
- （三）制定发展规划，批准年度工作计划；
- （四）筹集办学经费，审核预算决算；
- （五）决定教职工的编制定额和工资标准；
- （六）决定学校的分立、合并、变更、终止；



(七)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。

第十一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可以召开临时董事会：

(一)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；

(二) 三分之一以上的组成人员联名提议时。

第十二条 召开董事会会议，董事长或其指定的人应当在会议召开 5 天前将会议内容、时间、地点等通知全体董事。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时，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或其他的人代为出席进行表决。委托书应当载明授权的范围。

第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必须由三分之二以上（含三分之二）的组成人员参加才能召开。董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，讨论一般事项时，属于董事会决策范围的一般事项须经全部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，讨论下列重要事项须经全部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：

(一) 聘任、解聘校长；

(二) 修改学校章程；

(三) 制订学校发展规划；

(四) 筹集办学经费，审核预算、决算；

(五) 决定学校的分立、合并、变更、终止。

(六) 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。

第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对所议事项和作出的决定形成会议记录，不同的表决意见应当予以记录，出席会议的董事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。董事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。

学校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或校长担任，董事长由举办者委任。董事长的任期与董事的任期相同，可以连任。



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(一) 召集和主持董事会；
- (二) 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；
- (三) 作为学校法定代表人时，代表学校签署或授权校长签署有关文件；
- (四) 董事会决议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
第十五条 学校设立监事会，其成员为**3**人，并推选**1**名监事长作为召集人。

监事任期与董事任期相同，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

第十六条 监事在举办者（包括出资者）、学校从业人员中产生和更换。监事会中的从业人员代表由单位从业人员民主选举产生。

学校董事、主要负责人及财务负责人，不得兼任监事。

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(一) 检查学校财务；
- (二) 对学校董事会、主要负责人违反法律、法规或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；
- (三) 当学校董事会、负责人的行为损害学校的利益时，要求其予以纠正。

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、职工代表大会和重要行政会议。

监事会会议实行无记名**1**人**1**票制。监事会决议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通过，方为有效。

第十七条 学校设校长，校长人选由董事会确定，报广州市花都区教育局核准后由董事会聘任。

学校校长的任职条件，参照国家举办的同级同类教育机构的校长任职条件执行，但年龄可以适当放宽。



第十八条 校长负责学校的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工作，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（一） 执行董事会决定；
- （二） 实施发展规划，拟订年度工作计划、财务预算和学校规章制度，执行经董事会审核通过的年度工作计划、财务预算；
- （三） 聘任和解聘学校工作人员，实施奖惩；
- （四） 组织教育教学、科研活动，保证教育教学质量；
- （五） 负责学校日常管理工作；
- （六） 提出学校内部组织设置方案；
- （七） 学校董事会的其他授权。

第十九条 学校成立（教职工大会）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，加强学校的民主监督和管理，教职工大会每三年一届，每学年召开 1-2 次会议。

第二十条 教职工大会的主要职责：

审查通过教职工聘任制和校内结构工资实施方案，学校岗位责任制方案，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实施细则，教职工纪律要求、奖惩办法以及其他重要规章制度。

学校所有直接涉及教职工利益的重要制度和决议，应当经教职工大会同意。

教职工大会的决议，应当经全体教职工大会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通过方为有效。

第二十一条 学校的教师和其他职工有权依照工会法建立工会组织，维护其合法权益。



第四章 教师和职工

第二十二条 学校聘用教师和其他职工，应当与其签订聘用合同。

第二十三条 学校教师享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》及有关法律法规、聘用合同规定的权利，履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》及有关法律法规、聘用合同规定的义务。

学校其他职工的权利义务依据有关法律和聘用合同确定。

学校依法保障教职员工的工资、福利待遇，为教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。

第二十四条 学校执行国家教师资格证制度及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定制度，支持鼓励教师从事科学研究、学术交流，参加专业学术团体。

学校对所聘用的教师加强思想品德教育和业务培训。

第二十五条 对取得教育教学成果和对学校作出重大贡献的教职工，根据学校的奖惩规定，予以表彰、奖励；对违反《教师法》等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的教职工，根据学校的奖惩规定，予以处分。

学校每年对教师的思想品德、业务水平、工作态度和工作成绩进行考核，考核结果作为受聘用、晋升工资、实施奖惩的依据。

学校对教职工作出处分决定前，应当告知教职工有权进行陈述申辩，教职工对所受处分不服的，可以根据有关规定提出申诉。重大奖励和处分应当听取学校工会的意见。

第五章 学 生

第二十六条 学校按教育行政部门的规定录取新生活接受转学生，凡按有关规定被学校录取或转入学校学习的学生，即取得学校的学籍。学校建立健全学生学籍管理制度，按国家有关规定管理学生学籍，建立学生档案。

对招收的学生，根据其类别、修业年限、学业成绩、按照国



家有关规定发给学业证书。

第二十七条 学生享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受教育的权利，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受教育的义务。

第二十八条 对取得优异成绩和对学校作出重大贡献的学生，学校按照根据法律法规和花都区教育局的有关要求制订的奖惩规定，予以表彰、奖励。

对违反《教育法》等法律法规和学生行为规范的学生，学校按照根据法律法规和花都区教育局的有关要求制订的奖惩规定，予以处分。

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决定前，应当告知学生有权进行陈述申辩，学生对所受处分不服的，可以根据有关规定提出申诉。

第六章 教育教学管理

第二十九条 学校的主要任务是教育教学工作，其他各项工作均要以有利于教育教学工作的开展为原则。

第三十条 学校的教学内容应当符合宪法、法律和法规的规定，执行国家课程标准和教学大纲，完成教学计划，按国家规定选用教材。

第三十一条 坚持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，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。实行科学化、规范化管理，努力提高办学效益。

第三十二条 学校积极推进和鼓励教学研究和改革，运用先进的教育理论指导教育教学活动，积极推广科研成果及成功经验。

第三十三条 学校加强德育工作，注重学生能力培养。

第三十四条 学校接受花都区教育局和其他有关部门对教育教学的监督管理；接受人民政府对学校办学水平、教育质量的督导评估。

第三十五条 学校严禁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。

第三十六条 学校按照花都区教育局颁布的校历安排工作。



第七章 学校财产、财务管理

第三十七条 学校依法建立财务、会计制度和资产管理制度，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会计账簿。

第三十八条 学校的经费来源：

- (一) 举办者出资；
- (二) 在业务范围内收取的学费等的收入；
- (三) 借贷；
- (四) 接受政府的资助；
- (五) 接受社会的捐赠；
- (六) 其他合法收入。

第三十九条 学校对举办者投入的资产、受赠的财产、办学积累以及其他合法财产，享有法人财产权。

第四十条 学校对接受学历教育的受教育者收取费用的项目和标准由学校制定，报有关部门批准并公示；对其他受教育者收取费用的项目和标准由学校制定，报有关部门备案并公示。

第四十一条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，学校按不低于年度净资产增加额提取发展基金，用于学校的建设、维护和教学设备的添置、更新等。

第四十二条 学校资产的使用接受审批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。学校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制作财务会计报告，委托会计师事务所依法进行审计，并公布审计结果。

第四十三条 学校董事会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、校长时，应当进行离任财务审计。

第八章 学校的变更与终止

第四十四条 学校举办者的变更，须由举办者提出，在进行财务清算后，经学校董事会同意，报花都区教育局核准后，向民政部门申



请变更登记。

学校改变名称、层次、类别、校长，或办学期限届满申请续办，应当报花都区教育局核准，向民政部门申请变更登记；变更其他事项，应当报花都区教育局备案，向民政部门申请变更登记。

第四十五条 学校的合并、分立，在进行财务清算后，由董事会报花都区教育局批准后，向民政部门办理注销登记。

第四十六条 学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应当终止：

- （一）办学期限届满，经董事会决定不再继续办学的；
- （二）因管理不善等原因，无法实现办学目的，经举办者提出，董事会通过，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；
- （三）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；
- （四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。

第四十七条 学校终止时，应当妥善安置在校学生。

第四十八条 学校终止时，应当依法进行财产清算。对学校的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：

- （一）应退受教育者学费、杂费和其他费用；
- （二）应发教职工的工资及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；
- （三）偿还其他债务。

清偿上述债务后的剩余财产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。

第四十九条 学校终止后，应当将办学许可证和印章交回花都区教育局，依法到民政部门办理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。

第九章 附 则

第五十条 本章程由学校董事会于 2018 年 3 月 1 日表决通过，经花都区教育局批准、登记机关核准后生效。

修改本章程，由学校董事会表决通过，报花都区教育局备案、登记机关核准后生效。



本章程及修改后的章程由花都区教育局向社会公告。

广州市花都区耀华学校

2018年10月8日